

# 企税大讲堂——

## 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政策

# 目录

CONTENTS

- 1 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2 汇总纳税相关政策
- 3 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4 计算与申报规定
- 5 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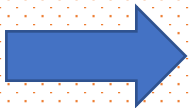
PART

# 总分机构 税务登记

##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一) 税务登记信息中总分机构类型

- 总机构
- 分支机构
- 分总机构
- 非总分机构



是否总分机构主要依据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判断



分支机构与分总机构区别在于企业管理层级的不同，即该分公司是否仍有下设分公司

#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一) 税务登记信息中总分机构类型



#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二) 易混淆的几种类型

1 总机构&分支机构

2 总公司&分公司

3 母公司&子公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版)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三) 联营企业；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 (二) 易混淆的几种类型

1 总机构&分支机构

2 总公司&分公司

3 母公司&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类型

## 一、总分机构税务登记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使用帮助](#) | [导航](#) | [登录](#) [注册](#)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北京 [redacted] 广州分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号: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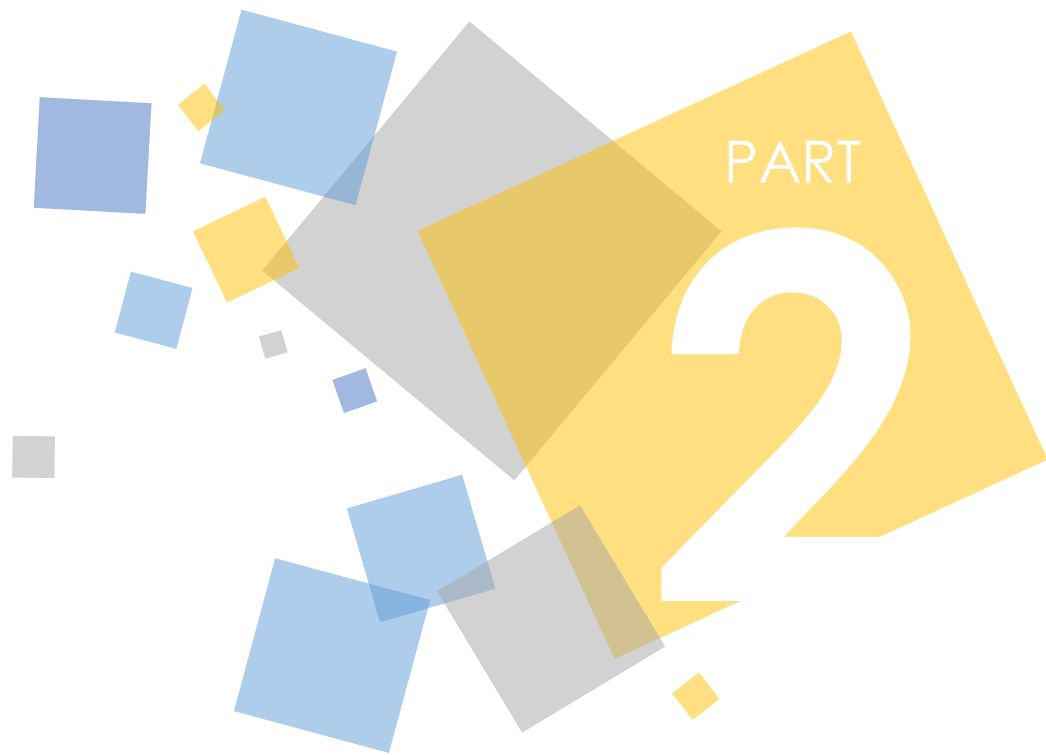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企业名称:	[redacted]
注册号: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
<b>类型:</b> 分公司	[redacted]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03月17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 [redacted]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软件开发;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汇总纳税 相关政策规定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2]57号

《关于我省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 一、相关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一) 相关政策依据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

居民企业跨地级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3号）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一 定义

#### 1 总机构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二级分支机构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 注意**

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管理。

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多退少补。

统一计算

分级管理

就地预缴

汇总清算

财政调库

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

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不参与分摊总机构企业所得税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

上年度总机构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

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征收管理办法

####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特殊规定

重组

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应汇总申报。

合并  
分立  
层级变更

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应汇总申报。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  
管理

信息备案

1.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检查

1.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企业自行实施/联合实施税务检查；
2. **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配合实施/自行实施税务检查。
3.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下同）的**50%分摊**给各分支机构缴纳。
4.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50%分摊**给总机构缴纳。二级分支机构计算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除允许弥补的汇总纳税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对于需由总机构统一计算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由分支机构自行计算调整。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日常  
管理

资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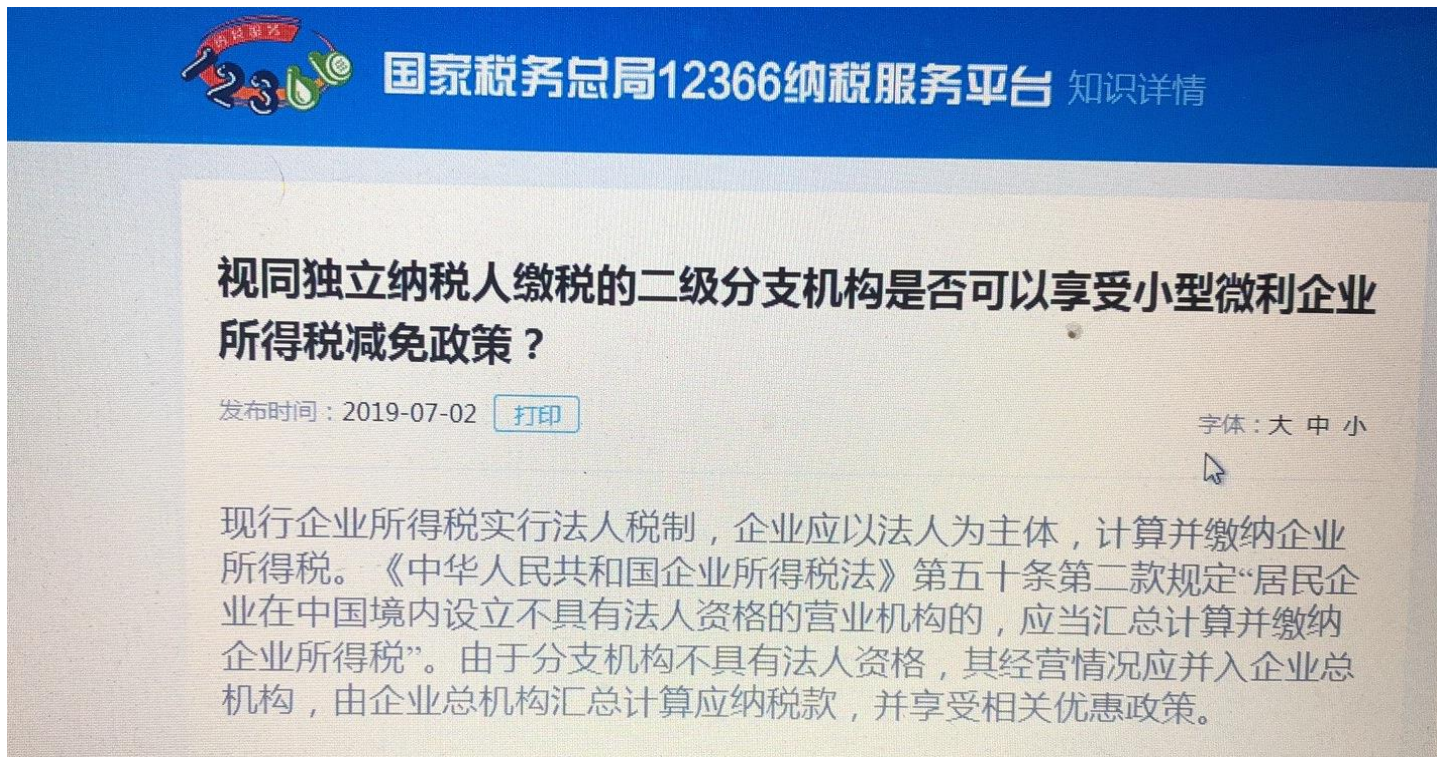
- 1.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2.分支机构资产损失无需报送税务机关相关资料，但需报送总机构。
- 3.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

税收优惠

- 1.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汇总。（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2.分支机构不能独立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二、汇总纳税相关政策规定

### (二) 相关政策规定—日常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 知识详情

####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发布时间：2019-07-02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汇总纳税 信息报告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一) 办理流程与资料

总机构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备案

分支机构办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备案

1

流程：电子税务局网上备案或者办税服务厅办理

2

资料：A06612《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等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一) 办理流程与资料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纳税人 识别号	纳税人 名称	总分机 构类型	跨地区 转移类 型	分支机 构层级	分支机 构是否 继续分 配	不同税 率地区 标识	就地缴 纳标识	不就地 缴纳原 因	汇缴企 业类型	月(季)度就地 预缴比例	年度就地 预缴比例	月(季)度预缴 预算科目	月(季)度预缴 预算级次	年度汇 算清缴 预算科 目	年度汇 算清缴 预算级 次	参与年 度汇算 清缴标 识	有效期 起	有效期止

基础项目：↵

1. 总分机构类型：分为总机构、分支机构、总机构项目部、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2. 分支机构层级：分支机构适用，分为 2 级、2 级（有下级）、3 级及 3 级以下、3 级及 3 级以下（有下级）。选择有下级的需维护上级机构和下级分支机构，选择 2 级、3 级及 3 级以下则只需维护上级机构。↵
3. 跨地区转移类型：分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非跨地区税收转移”↵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模块：我要办税—事  
项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登  
记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  
税企业  
总分机构信息备  
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Guangdong Electronic Tax Service Portal) interfac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the portal name, a search box, and a user greeting.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事项办理' (Business Processing) highlighted, and a sub-menu with '涉税事项办理' (Tax-related Business Processing)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涉税事项办理' and features a sub-menu with '登记' (Registration) highlighted. The registration options list includes '复业登记', '委托代征协议签订', '注销登记(清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highlighted), '税务登记证补办',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and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A blue '办理' (Process)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registration option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办理须知' (Processing Notice) section with the text '办理须知未设置' (Processing notice not set).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1. 已有备案信息的，点击原有信息进行修改，或新增不同有效期止的行次；
2. 无备案信息的，直接新增填写信息

###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 i** 1、修改功能，适用于修改已备案信息的纳税人。示例：某纳税人存在2010.01.01-2099.12.31的备案信息，2020年需新增（删除）一户分支机构，则有效期起改为2020-01-01，下一级分支机构按要求录入新增（删除）的分支机构，并在最下方“情况说明”处列明需终止已备案信息为上一年年底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此示例中的有效期止为2019.12.31。
- 2、新增功能，适用于无备案信息的纳税人。  
请务必填写可联系到的手机号码，方便税务干部与您及时沟通申请事项。

#### 纳税人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	--	-------	--

#### 已备案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 新增](#) [修改](#)

选择	序号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input type="radio"/>	1	分支机构	跨地市	2级	否	是	是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1 条 10 条/页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操作规程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进度

\*表示必填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备案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邮政编码	510000
注册地址	自编3048之四十六房间(仅限办公用途)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的标识	不就地分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总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请选择	请选择	否	是	请选择	是

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的非跨地区税  
收转移企业  
省内实行特定比例分摊缴纳或总  
机构汇总缴纳办法的企业

特定企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

至少有一个分支机构在省外(含深圳)

跨地市

所有分支机构在省内,至少有一个分支机构在外市

跨县(区)

所有分支机构在市内

总机构备案:  
填报备案总体  
信息以及下一  
级机构信息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进度

\*表示必填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备案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邮政编码	510000
注册地址	四自编3048之四十六房间(仅限办公用途)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的标识	不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标识
总机构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请选择	请选择	否	是	请选择	是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上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Empty Row]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跨地区转移类型	*总分机构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就地缴的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分支机构	2级	是

总机构备案：  
填报备案总体  
信息以及下一  
级机构信息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总机构备案：  
有生产经营  
部门或项目  
部的，按实  
际情况填列  
相关信息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信息				
*总机构类型	*部门名称	*月(季)度预缴预算科目	*月(季)度预缴预算分配比例	
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私营企业所得税	中央60%,省20%,市8.912%,县区11.088%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机构项目部信息						
*总机构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外出经营地	汇缴企业类型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	
*纳税人经办人				*办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报告日期	2021-03-03
*办理人				*办理人员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情况说明(请详细说明办理此项业务的需求)						

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国税函〔2010〕156号）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二) 电子税务局办理流程

###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操作规程

附送资料

保存

重置

下一步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进度

\*表示必填

####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备案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邮政编码	511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址			

就地缴纳标识为否的，原因为必填项

####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总体信息

*总分机构类型	*跨地区转移类型	分支机构层级	分支机构是否继续分配	不同税率地区标识	就地缴纳标识	不就地分缴企业所得税原因	参与年度汇算清缴
分支机构	跨地市	2级	否	是	否	请选择	是

####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上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
		J公楼二楼	510000

#### 汇总纳税企业情况登记\_下一级机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邮政编码	*就	机构类型	标识
					其他	不

市内分支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选此项

分支机构备案：填报备案总体信息以及上一级机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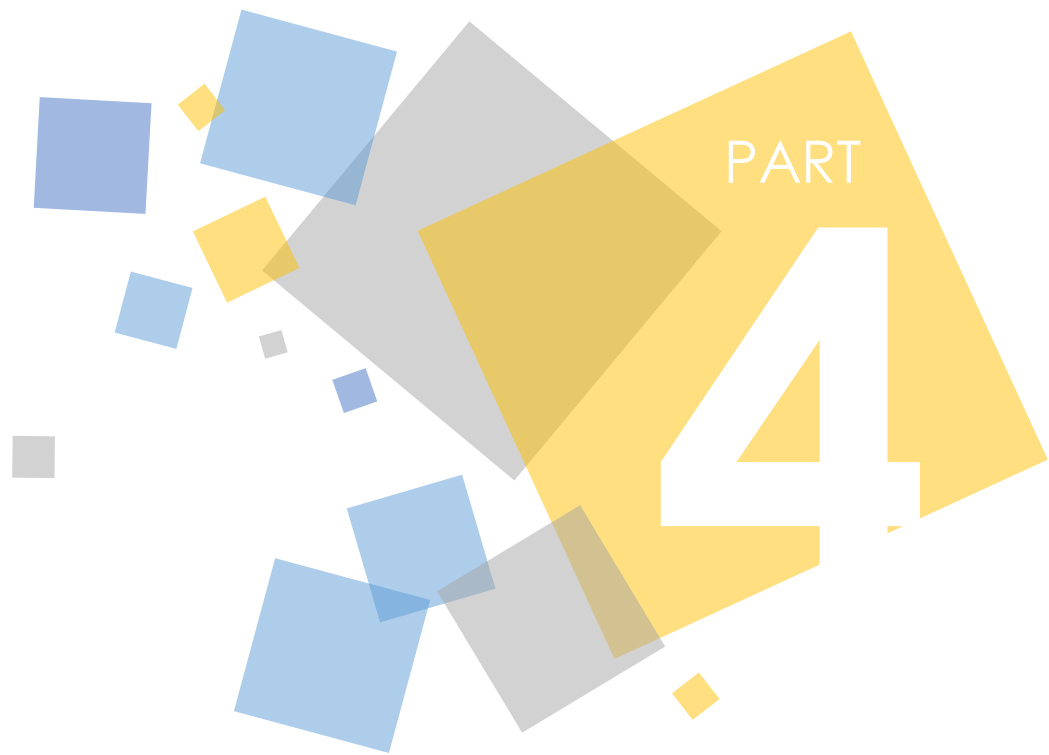
## 三、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三) 备案信息变更办理时限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2012年57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备案表信息发生变化：如分支机构新成立、注销、总机构小微变化等



# 计算与 申报规定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一) 计算范围及分摊比例

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1) **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其中25%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或退库；

(2) **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二) 具体计算公式

**(1) 总机构分摊税款：**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2)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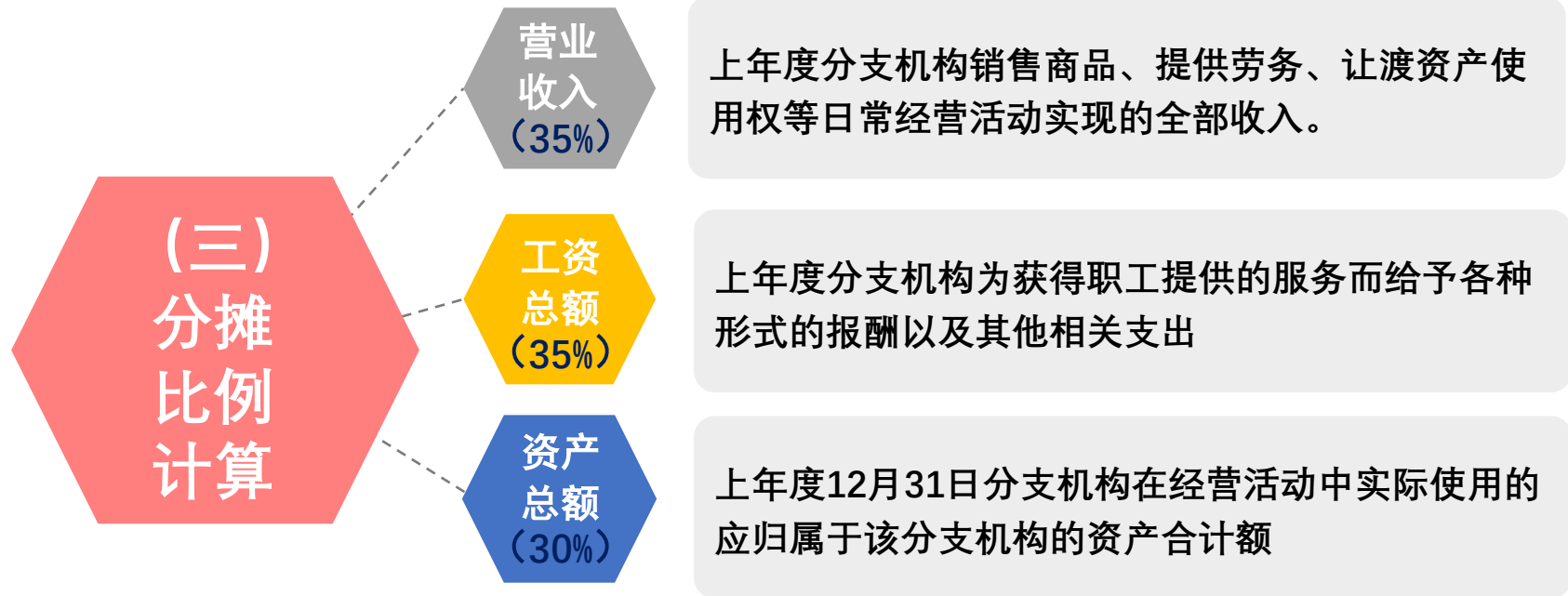
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times$  50%

**(3)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times$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times$  0.35  
+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times$  0.35  
+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times$  0.3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注意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当年撤销二级分支机构、或因重组、合并、分立层级变更而新增二级分支机构的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建议

建议纳税人在上年度年终结账制作财务报表，确定营业收入、工资总额、资产总额三因素后，在当年第一季度申报时按照上年度三因素准确计算分摊比例并申报。确定当年分摊比例后，除出现该办法中法定情形外，当年不得变更。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四) 申报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2年修订）

执行2012年57号公告	季度预缴	汇算清缴
总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季报表A表</li><li>· 汇总纳税分配表</li><li>· 总机构当期财务报表</li><li>·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表（1个年度报送1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年报表A表</li><li>· 汇总纳税分配表</li><li>· 总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li><li>· 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li></ul>
分支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季报表A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季报表A表</li><li>· 分支机构年度财务状况表</li><li>·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li></ul>

注：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案例】**某省总机构A总公司主要从事某产品的生产、销售，在南京、杭州分别设有B分公司、C分公司，同时设有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独立核算的职能部门，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25%。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A总公司汇总计算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为4200万元（表A100000第31行）。2022年A总分公司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为4000万元。

2021年度A总公司以及A总公司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B分公司、C分公司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如下：

机构名称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单位：万元)
A总公司	30000	800	40000
其中：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	20000	400	30000
B分公司	6000	200	5000
C分公司	4000	100	1000
分支机构小计	30000	700	3600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案例分析】

---

#### 1、计算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摊比例

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20000/30000) * 0.35 + (400/700) * 0.35 + (30000/36000) * 0.30 = 68.33\%$$

B分公司分摊比例=  $(6000/30000 * 0.35 + (200/700) * 0.35 + (5000/36000) * 0.30 = 21.17\%$

C分公司分摊比例=  $(4000/30000 * 0.35 + (100/700) * 0.35 + (1000/36000) * 0.30 = 10.5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案例分析】

---

#### 2、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合计应补（退）所得税额

2022年度汇算清缴合计应补（退）企业所得税 =  $4200 - 4000 = 200$ （万元）

（填入申报表A109000第11行、表A100000第33行）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申报案例

#### 【案例分析】

---

#### 3. 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各自应补（退）所得税额

##### （1）总机构

A总公司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  $200 * 50\% = 100$ （万元）

其中：A总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50\% = 5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2行）

A总公司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50\% = 5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3行）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申报案例

#### 【案例分析】

#### 3. 计算总、分支机构汇算清缴各自应补（退）所得税额

##### （2）分支机构

各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200 * 50\% = 100$ （万元）

（填入表A109000第14行）

其中：A总公司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68.33\% = 68.33$ （万元）（填入表A109000第15行）

B分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21.17\% = 21.17$ （万元）

C分公司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  $100 * 10.50\% = 10.50$ （万元）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报表填报——总机构】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税款所属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总机构名称（盖章）：

总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应纳所得税额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分支 机构 情况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分支机构名称	三项因素			分配比例	分配所得税额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资产总额		
	XXX(A公司识别号)	A公司(独立生产经营部门)	200000000	4000000	300000000	0.6833	683300
	XXX(B分公司识别号)	B分公司	60000000	2000000	50000000	0.2117	211700
	XXX(C分公司识别号)	C分公司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0.1050	105000
合计			300000000	7000000	360000000		100000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	
11	四、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4-5）	2000000
12	（一）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分摊比例）	500000
13	（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500000
14	（三）分支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1000000
15	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11×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	683300
16	五、境外所得抵免后的应纳所得税额（2-3）	
17	六、总机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5+16）	1683300
	.....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报表填报——总机构】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31	应纳税额 计算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42000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40000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2000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500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500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683300
37	实际 应纳 税额 计算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_%）	
38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168330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报表填报——分支机构】

#### B分公司

####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21	分支机构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1.17%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21170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五) 申报案例

#### 【报表填报——分支机构】

#### C分公司

####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7	总机构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8+19+20）	
18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6×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9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6×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20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6×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	
21	分支机构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10.50%
22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105000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六) 不同税率地区总分机构的分摊计算

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

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分支机构的  
应纳税所得额

分支机构各自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总机构加总计算全部应纳税额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再按分摊比例  
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款

按三因  
素分摊

按三因  
素分摊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六) 不同税率地区总分机构的分摊计算

**【案例】**某公司A位于广州市，分别在深圳设有1个分公司B，在佛山设有1个分公司C，适用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2022年总机构A和分公司C企业所得税率为25%，分公司B适用深圳前海地区15%的税率优惠政策。2021年度B分公司占2个分公司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40%、50%。

假设2022年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B分公司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款是多少？

## 四、计算与申报规定

### (六) 不同税率地区总分机构的分摊计算

**【计算】** 1、全部所得：1000万元；

2、分所得：

(1) 各分公司分摊50%，即应纳税所得额=1000×50%=500万元；

(2) 比例：B分摊比例=20%×0.35+40%×0.35+50%×0.30=36%；

(3) B公司分摊所得额=500×36%=180万元；

C公司分摊所得额=500-180=320万元；

3、算各自税额：

总公司A计算应纳税额=500×0.25=125万元；

分公司B计算应纳税额=180×0.15=27万元；

分公司C计算应纳税额=320×0.25=80万元；

4、总税额：125+27+80=232万元；

5、分摊应纳企业所得税：

(1) 各分公司分摊50%的应纳企业所得税=232×50%=116万元；

(2) 分公司B分摊应纳企业所得税=116×0.36=41.76万元。



# 总分机构 税务注销

## 五、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总机构

同时注销各分支机构

分支  
机构

- 1、核实前期申报是否完整
- 2、作汇总纳税信息变更

## 五、总分机构税务注销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局2012年57号公告）

第五条：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汇总纳税备案信息，原有信息有效期止截止至注销当日的上季度末，新增信息就地预缴标识为“否”，则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不进行季度申报，当年年报也不需要申报。

扫码即可学习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



企业所得税  
政策专题专栏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专栏



广州税务  
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  
微信服务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谢谢！！**  
**敬请收听后续课程**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